

獎勵金篇-獎勵金用途



相關規定：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3點至第6點

提撥總額 -80% - 不得超過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80%，例外放寬至95%

經費來源 - 各醫療機構在其醫療藥品循環基金或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

獎勵金用途

85%
以下

醫療機構
人員獎勵金

- ✓ 預算員額現職人員
- ✓ 臨時、額外人員，由各醫療機構自行衡酌納入

❤️ 貼心提醒

成立績效評估小組，評估單位或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

10%
以下

統籌款專戶

- ✓ 補助偏遠地區或從事特殊醫療業務之公立醫療機構及營運艱困醫療院所醫師之獎勵金或支援醫師之支援費
- ✓ 補助因業務需要應購置之醫療保健儀器、資訊系統及辦公設備
- ✓ 補助不易羅致人員之獎勵金及應業務需要遴用專案人員之費用
- ✓ 推動公共衛生及社區健康服務相關工作費用
- ✓ 醫療藥品循環基金或醫療作業基金管理費用
- ✓ 研究發展之獎勵金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衛生醫療業務事項之費用

❤️ 貼心提醒

成立管理小組管理及審核，並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備後，依會計程序支應。

5%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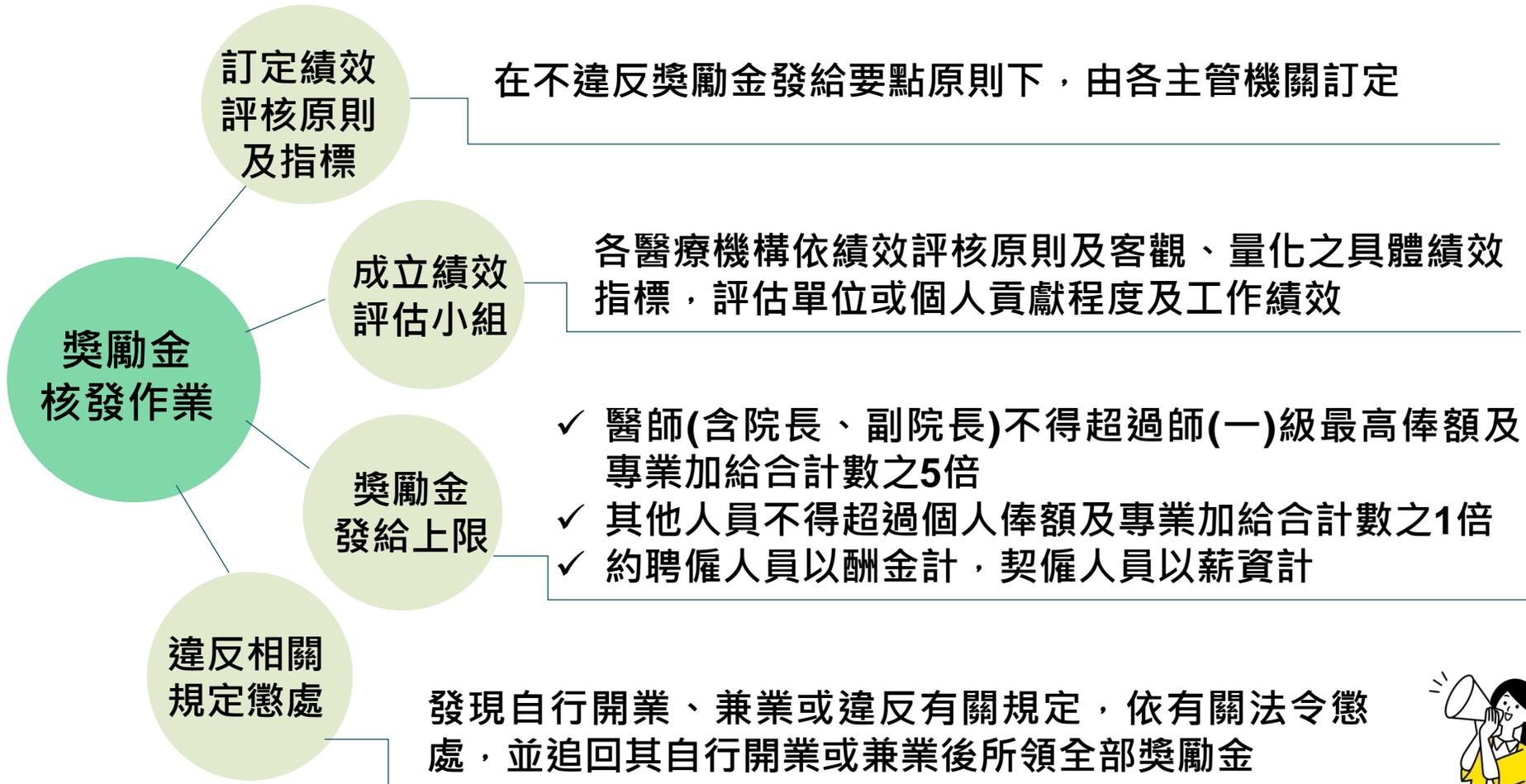
管理發展費用

- ✓ 醫事爭議費用
- ✓ 應業務需要遴用專案人員費用
- ✓ 未編列預算而急需修繕、購置設備等費用
- ✓ 違反有關規定而遭取締處罰之罰鍰費用

獎勵金篇-核發作業



相關規定：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7點至第9點



王小美為某公立醫療院所護理師兼副院長，目前為師（一）級790俸點，獎勵金發給上限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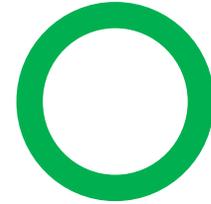


兼副院長-

不得超過師(一)級最高俸額及
專業加給合計數之5倍

【800俸點俸額+師(一)級專業加給)* 5】
(上限)

獎勵金發給上限應
依據兼副院長或護
理師之上限？



護理師-

不得超過個人俸額及
專業加給合計數之1倍

【790俸點俸額+師(一)級專業加給)* 1】
(上限)



依據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8點規定，醫師(含院長、副院長)獎勵金不得超過師(一)級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之5倍；其他人員不得超過個人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之1倍。